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年8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編號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 01 | 視覺藝術 | 代理虛缺 (代理教育處商借教師) | 1 | 110年08月23日起 至111年07月01日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階段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 第二階段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第三階段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 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

1.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配授其他科目。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經費及實際排課情形調整或增減。
2. 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亦得不備取); 資格保留至110年09月30日止, 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相同, 則依試教、口試順序, 依序優先錄取。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 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 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報考資料以電郵方式遞送

1. JPG掃描檔案——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大學以上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如有兩者皆附)、前職離職或服務證明、郵局存摺、各專業證照(以上資格審、人事為主各主任為輔)200dpi全彩色掃描即可。請務必掃描,避免手機拍照。
 2. PDF格式檔案——報名表、切結書、自傳或簡介、教學理念或班級經營等心得、相關教學檔案文件(以上教師特質審查,各主任為主、人事為輔)合計勿超過過25MB。
 3. 收件電郵信箱:gi04005@gi.taitung.gov.tw 人事室楊顥羽主任
- (二)甄選當日報到時繳驗表件
- 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A4不裁切裝訂成冊(影本右下角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筆簽名)正本未帶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繳驗資料與報名時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至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如變更姓名者請附相關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各該階段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代理經歷證明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教師證方為有效。)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公告事項 | 一份簡章,一次報名,多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無符合報名資格或經甄選未錄取者,即電話通知報名第二階段考生參加甄選,依此類推。 各階段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18:00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人事甄選公告」 http://www.boe.ttct.edu.tw/post/posta2a.php |
| 報名方式及聯絡電話 | 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gi04005@gi.taitung.gov.tw 傳送後若未收到回覆請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至12時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89-672510#25楊顥羽主任(綠島鄉公所人事主任代理綠島國中人事管理員)。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一、第1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報到: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0:20 甄試: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20-12:00 二、第2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報到: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02:00-02:20 甄試: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02:20-04:00 三、第3階段甄選 報名: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報到: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0:20 甄試: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20-12:00 |

| | |
|--------------|---|
| 甄選地點 報到地點 |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縣綠島鄉中寮4號 電話：（089）672506 |
| 錄取公告 日期 | 各考試日期當日下午6時前，以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
| 成績複查 時間 | 各考試日期之次日上午8至10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結果於10時30分第二次公告。如無複查或變更，錄取名單逕以第一次公告為準。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日期，該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報到日期原則為公告錄取隔日，以電話通知為準。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 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0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教學演示 | 50% | 15分鐘 | 版本及範圍：自選教材版本、年級及章節。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 教學演示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 |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 | | | |
| 注意事項： | | | |
| 1. 應試時，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並自備教材教具。 | | | |
| 2. 請掌握各選甄報到時段完成書面審查，逾時無論任何理由恕不受理，建議考生可提前抵達綠島，以免航班船班臨時延誤超過應考受理截止時段。 | | | |
| 3. 若甄選日遇颱風(中央或臺東縣政府發布停班或停課任何之一)，或前日船班、航班因海象或風力不符合行駛標準臨時停航，遇有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時，將在本校網頁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延期通知。 | | | |

七、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0年08月23日起至111年07月01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臺東縣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錄取代理教師資料經函報臺東縣政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東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第十四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20040&flno=14>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卅一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17&flno=3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17&flno=33>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民國 109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24&flno=3>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